

关于划定“灵宝黄精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地域范围的 决定（草案）

为加强对“灵宝黄精”品牌的保护与管理，保障“灵宝黄精”特定品质与信誉，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关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确定“灵宝黄精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地域范围为：

一、按地理位置界定：位于北纬 $34^{\circ}07'10'' \sim 34^{\circ}44'21''$ ，东经 $110^{\circ}21'18'' \sim 111^{\circ}11'35''$ 之间。

二、按行政区域界定：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9 个镇、4 个乡，具体为：城关镇、尹庄镇、朱阳镇、阳平镇、故县镇、豫灵镇、函谷关镇、焦村镇、川口镇、寺河乡、苏村乡、五亩乡、西阎乡。

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

2026 年 9 月 8 日

